

# 永安國中全球資訊網 - 和諧--活力--智慧--創新

國立體育大學為辦理傑出校友遴選，敬請踴躍推薦

人事室

發表人：

張貼在：2014/8/25 13:38:16

## 國立體育大學表揚傑出校友實施要點

圻~ ~月 奶斟 次遴選傑出校友委員會議修正通過  
~ ~月 坐斟 次遴選傑出校友委員會議修正通過  
戶~ ~月 ,斟 次遴選傑出校友委員會議修正通過  
丹~ ~月 角斟 0次遴選傑出校友委員會議修正通過  
谷~ ~月 斛 4次遴選傑出校友委員會議修正通過

100年10月12日第16次遴選傑出校友委員會議修正通過

101年10月11日第17次遴選傑出校友委員會議修正通過

102年10月11日第18次遴選傑出校友委員會議修正通過

一、宗 旨：獎勵歷屆傑出校友，以樹立校友典範，發揚傳統校風。

二、傑出校友：指本校學生畢業後，有傑出表現，足為典範者。

三、主辦單位：國立體育大學學務處（以下簡稱本處）。

四、表揚時間：每年校慶大會。

五、表揚地點：本校（桃園縣龜山鄉文化一路250號）。

六、表揚類別：

共分體育教學、一般行政、學校行政、學術研究、運動競技、運動訓練、社會服務、企業經營、創新精神、國際傑出等十類，每人只限參加一類。

過去曾獲選為本校傑出校友者，不得再參加同一類傑出校友之遴選。

各表揚類別之界定如下：

（一）體育教學類：

擔任各級學校一般體育教學教師，教學認真，曾獲中央、各縣市政府或全國性教育機關團體表揚者。

（二）一般行政類：

服務於行政機關，負責規劃、推動及執行其機關職權之各項政策，表現優異者。

（三）學校行政類：

任職於各級學校，擔任該校首長或行政主管，推動該校之校務表現優異者。

（四）學術研究類：

致力於學術研究，所發表之論文曾獲國內外學術單位相關獎項(獎助、獎勵)者。

（五）運動競技類：

參加國際性正式比賽，成績優異之選手。

（六）運動訓練類：

曾擔任國際性正式比賽教練，或所訓練選手曾參加國際性正式比賽，成績優異者。

（七）社會服務類：

熱心參與本職以外社會服務工作，曾獲相關社會團體推薦表揚者。

（八）企業經營類：

經營工商企業，兼顧經營績效與企業回饋，有卓越成就者。

（九）創新精神類：

在體育運動、休閒、健康領域上，勇於創立新思想、新事務，對國家發展有卓越成就者。

（十）國際傑出類：

增進本校與國際接軌，致力於國際事務，提升本校、國家在國際能見度及聲譽。

七、推薦日期：每年7月1日至9月30日止（推薦表如附件，請逕寄本處）。

八、推薦方式：

- (一) 本校各單位推薦（請推薦單位主管簽章）。
- (二) 本校校友會或各區校友會推薦（請附正式公文）。
- (三) 服務機關推薦（請附正式公文）。
- (四) 各級各類運動團體推薦（請附正式公文）。

推薦單位應隨同推薦表，提供受推薦校友「畢業後特殊表現事項」之相關佐證文件、證書影本，俾憑審查。

九、審查方式：

由本處就推薦名單進行初審，再由校長聘請本校師長、校友會委員代表、各區校友會代表等7至9人組成「傑出校友遴選委員會」，校長兼主任委員，以進行決審。

十、表揚名額：每學年度每類以1至3名為原則，如未達表揚之標準者從缺。

十一、表揚方式：

由校長於每年校慶大會時公開表揚之，並頒發當選證書乙張及獎牌乙座，以資獎勵，其具體事蹟刊登本校校刊廣為顯揚。

十二、本要點經傑出校友遴選委員會決議通過並陳請校長核定後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